

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进展情况暨风险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本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被中国证监会予以立案调查，目前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以下简称“告知书”），公司已公告放弃陈述、申辩和听证的权利。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，本公司尚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“本公司”或“科伦药业”）于2014年7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调查通知书》（成稽调查通字147014号），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予以立案调查。就上述信息，本公司于2014年7月7日发布了《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4-055），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网站进行了披露。

2015年1月28日，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[2015]1号），公司于2015年1月29日发布了《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〈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03），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网站进行了披露。

根据科伦药业和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，依据

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三条的规定，四川监管局拟作出以下决定：

对科伦药业给予警告，并处 60 万元罚款；同时，对刘革新、程志鹏、潘慧、刘思川、冯伟、熊鹰及其他相关当事人给予警告，并处 3 万元至 30 万元罚款。

公司接受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拟对本公司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，本公司放弃陈述、申辩和听证的权利。

截止本公告发布日，本公司尚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，本公司在收到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 年 4 月 14 日